### 优化服务 明确责任 加强监管

## 省市场监管局从源头把好食品安全关



食品生产 是食品诞生的 源头,也是食品 安全监管的重

点环节。

然而不容忽视的是, 我省仍有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存在 无证经营,超范围、超限量 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 规行为,严重侵害了广大 人民群众的利益。

今年以来,省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食品安全建设年主线,推进食品生产许可改革,在积极支持企业发展的同时,以监管促振兴,严防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隐患,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提升食品"源头"安全保障水平,守护我省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市场监管人员检查食品生产企业各项管理制度。

### 推进"证照分离" 压缩审批时限

省市场监管局加大食品生产许可改革工作力度,优化市场准入机制,为企业申办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更多便利。

深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印发《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优化准人服务措施的工作意见》。《意见》规定,应免于现场核查的,应当现场办结,特殊情况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应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特殊情况不超 过7个工作日

开展许可减材料、减时限、减流程、减环节的"四减"工作。明确食品生产许可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的审批时限、审批材料、审批流程、审批环节,制定工作指南,更加规范了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工作,为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者申办许可提供便利。

在省市场监管局网站设置食品 生产许可专栏,公示食品生产许可 证书,实现100%发放食品生产许可电子证书。截至目前,全省共发放食品生产许可电子证书7049份。

将食品生产许可系统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系统整合到辽宁省食品安全监管云平台。系统的整合有效减少了县区行政审批部门多次进出不同许可系统的工作程序,为基层行政审批人员进一步减负,也让企业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进一步提高

### 规范制度建设 提升主体责任

省市场监管局开展落实主体责任行动,通过规范制度建设,积极推进食品生产者主体责任意识提高。

针对不同重点品种,按照追溯体系建设要求,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追溯体系。其中,乳制品追溯体系建立实现100%,白酒、肉制品、植物油等重点品种实现90%以上。同时,鼓励各地在其他品种企业建立追溯体系,并利用主体责任信息系统指导500家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持续更新主体责任基本信息。

按照"突出重点,滚动推进"的原则, 省市场监管局将全省大型速冻食品、饮料等品种的生产企业纳入主体责任信息 系统。截至目前,全省共有880家食品生产企业纳入主体责任信息系统。

严抓抽查考核,省市场监管局利用

国家局食安员抽考手机APP系统,指导各地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抽查考核,考核企业覆盖率达到100%。

开展企业自查,明确自查程序、自查内容及风险报告等,督促企业开展自查,主动报告食品安全风险。目前,我省企业年度自查率达到90%以上,其中婴幼儿辅助食品等重点食品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100%。

此外,为了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奶业振兴工作部署,积极参与制订修改我省奶业振兴实施方案,开展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目前,全省规模以上乳制品企业全部建立全过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企业原辅料管控率达到100%,乳制品生产企业自检自控率达到100%,建立HACCP体系的企业达到50%。

####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重点品种监管,出重拳着力解决食品安全重点问题。今年,我省在食品生产领域组织开展食用植物油标识专项检查、粉丝粉条面制品、肉制品、白酒、调味面制品五类重点产品专项整治工作。

同时,积极开展监督检查、暗访工作,食品监管执法成效显著。

开展涉企检查"双随机、一公开",不断强化食品生产领域安全监管,创新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检查计划,规范检查程序、明确检查要求。

按照年度计划,省局对14个市的30家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其中,检查肉制品生产企业20家,酒类生产企业8家,糕点生产企业1家,速冻食品生产企业1家,持对检查中企业存在的问题,省市场监管局下发整改建议书,责成当地监管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将整改验收情况上报省市场监管局,并将有关情况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网站向社会公开。

#### 开展明察暗访

为了及时了解我省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掌握食品安全风险防范、责任落实、长效机制等方面的真实情况,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中央依法治国办督查反馈意见(食品领域)省局本级2019年度整改工作安排》的部署,省市场监管局成立检查组,于今年7月至12月,对全省14个市开展了食品安全监管暗访工作。

此次暗访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44家。其中,餐饮服务单位、食堂71家, 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49 家,经营保健食品的药房37家,食用农产 品市场33家,商超28家,食杂店26家。

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571项次。其中,餐饮服务单位、食堂209项次,食品生产企业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111项次,食用农产品市场82项次,商超71项次,经营保健食品的药房52项次,食杂店46项次。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反馈市、县监管部门,要求督促生产经营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组织验收,并将整改验收情况报省市场监管局。

## 我省对2853家食品小作坊进行升级改造

本报讯 今年,省市场监管局按照"改造一批、提升一批、转型一批"总体思路,组织开展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管理提升工作,实现设备设施改造、卫生条件改善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数量进一步提升,改造率在去年基础上,再提高

5%,达到25%,共提升改造2853家。 12月8日,记者从省市场监管局获悉 此消息。

我省引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改善生产条件,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 平,积极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升 级改造,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集中 改造、园区化生产等新的生产方式, 实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中改造、 集中监管。

积极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规范化管理示范店(坊)建设工作。 我省每个基层市场监管所保证辖区 内有两个以上示范店(坊),共创建 示范店(坊)1563家。通过示范店(坊)的建设,以点带面,督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提升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实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 全省发放小作坊告知承诺许可2771家

本报讯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省市场监管局于11月6日印发了《关于实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改革的工作意见》,对全省范围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截至目前,全省共发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告知承诺许可2771家。

告知承诺制,是指行政机关在办理有关许可、登记等事项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由申请人书面进行承诺,已经符合这些条件、标准和要求,同时也愿意承担承诺不实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直接予以办理。

针对此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餐饮经营许可告知承诺改革,省

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全省统一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后,可当场取得许可证。在可实现在线检验的审批机关,企业无需提供营业执照。此举有效破解了"准人不准营"的问题,对释放市场活力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改革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出

了新要求,明确了许可后公示、反馈、移交的信息化工作要求,实现审批与监管的有效衔接。发放许可证后,市场监管部门在两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检查,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市场监管部门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查处。

# 省市场监管局重点食品专项整治取得成效

收缴30400公斤问题肉 发现24批次不合格白酒

本报讯 按照省食品安全建设年的工作部署,以及省政府"重强抓"专项行动要求,今年,省市场监管局在食品生产领域组织开展了食用植物油标识专项检查、粉丝粉条面制品、肉制品、白酒、调味面制品五类重点产品专项整治工作,目前已取得了明显成效。

开展食用植物油标识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了植物油生产企业植物油料(包括植物原油)采购记录、生产记录、财务记录、标签、说明书等。共检查植物油生产企业196家,对检查中发现的5家生产、销售记录不规范、不完整,5家财务记录与销售记录不符,6家标签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开展粉丝粉条面制品专项整治,重点对食品配方、原辅料采购、生产加工制作过程、产品出厂检验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食品经营者1654家,存在问题企业233家,责令整改201家,罚没款4.83万元,责令停产两家。抽检样品685批次,合格率98.98%。在餐饮环节重点打击经营铝残留超标、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以及滥用香精、色素、甜味剂等食品添



加剂的食品,检查8833家经营单位,发现问题345项次,责令改正67家,责任约谈33家。

开展肉制品专项整治,对企业原料肉进货渠道是否正规,检验检疫证章、票据是否齐全有效等重点内容进

行检查,加强对宾馆、饭店、学校食堂、工地食堂等餐饮单位的监督检查。全省共检查肉类食品生产企业833家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3584家,肉类食品销售者50880家,集中交易市场3147家,冷库470家,餐饮服

务单位66105家,网络订餐平台1550家,客运站服务区222家,旅游景区592家,立案查处238件,涉案金额40.7万元,收缴问题产品30400公斤,移送公安机关违法案件两件。

开展白酒专项整治,重点解决使用食用酒精勾兑、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方面的问题,督促经营主体全面落实白酒索证索票制度。检查生产企业、餐饮服务单位等45098家,签订承诺书34791份,发现问题2765个,下发整改通知书1245份,受理投诉举报117件,监督抽检613批次,抽检不合格24批次,立案查处10件,涉案金额3.731万元,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两件,罚没金额2.06万元,收缴问题食品170公斤。

### 我省制定五项制度 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本报讯 日前,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承诺制度、明示公示制度、保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标签标识管理制度等五项主体责任制度,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工作,实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规范化管理。

承诺制度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保证生产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实现自我承诺,明示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明示公示制度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在其 厂区外部显著位置明示其生产厂点 法定名称或者规范性简称、"五个严 禁";在生产加工厂的显著位置明示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 可证、食品安全承诺书和使用的食 品添加剂目录;从事接触直接入口 食品的生产加工人员的健康证明也 应当公示。

保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制度;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

和食品相关产品,应当进行进货查验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如实记录相关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进行批发销售的,应当建立批发销售记录制度并保存相关凭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建立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相关内容,保证产品流向可追踪、来源可追溯。

标签标识管理制度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 预包装食品,应当在食品外包装及 产品标签上标明食品名称、成分或 者配料表、规格、净含量、食品生产 加工小作坊名称、许可证编号、生产 加工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 件等信息,并在醒目位置标注"小作坊 食品"字样,字号不得小于食品名称字 号。散装食品,在销售位置以及外包 装或者容器上标注食品的名称、生产 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以及生产经营者 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档案管理制度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档案应当包括申请许可材料、产品检验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从业人员培训记录、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内容。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要做到"五严禁"承诺

本报讯 日前,按照"防风险、保底线、抓重点、易操作"的原则,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一般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白酒、肉制品、食用植物油三类重点产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安全公开承诺事项,进一步解决我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小型食品销售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难、基层部门监管难、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五严禁"

1.严禁无证生产加工行为。 2.严禁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 3.严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

品添加剂。 4.严禁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5.严禁不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

和进销货台账记录责任。 **白酒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五严禁"** 

1.严禁使用发霉变质原料造酒。 2.严禁使用非固态发酵工艺。 3.严禁采购工业酒精、甲醇、原

酒和食用酒精。 4.严禁添加药品和使用香精等 食品添加剂。 5. 严禁不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 和进销货台账记录责任。

肉制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五严禁"

1.严禁采购病死肉类,以及注水、注胶、来源不明的肉类。

2.严禁采购、使用未经检验检 疫和猪瘟病毒检验的肉类。

3.严禁使用超期变质的原料 肉、成品肉再加工食品。

4.严禁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5.严禁不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 和进销货台账记录责任。

食用植物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 坊"五严禁" 1. 严禁采购、使用原料油生产

食用植物油。 2. 严禁使用工业氢氧化钠、香精等进行勾兑。

3.严禁使用超期变质原料油、 成品油进行再加工。

4.严禁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5.严禁不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

和进销货台账记录责任。 本版稿件由本报记者赵铭采写